



2020 北京网络安全大会

2020 BEIJING CYBER SECURITY CON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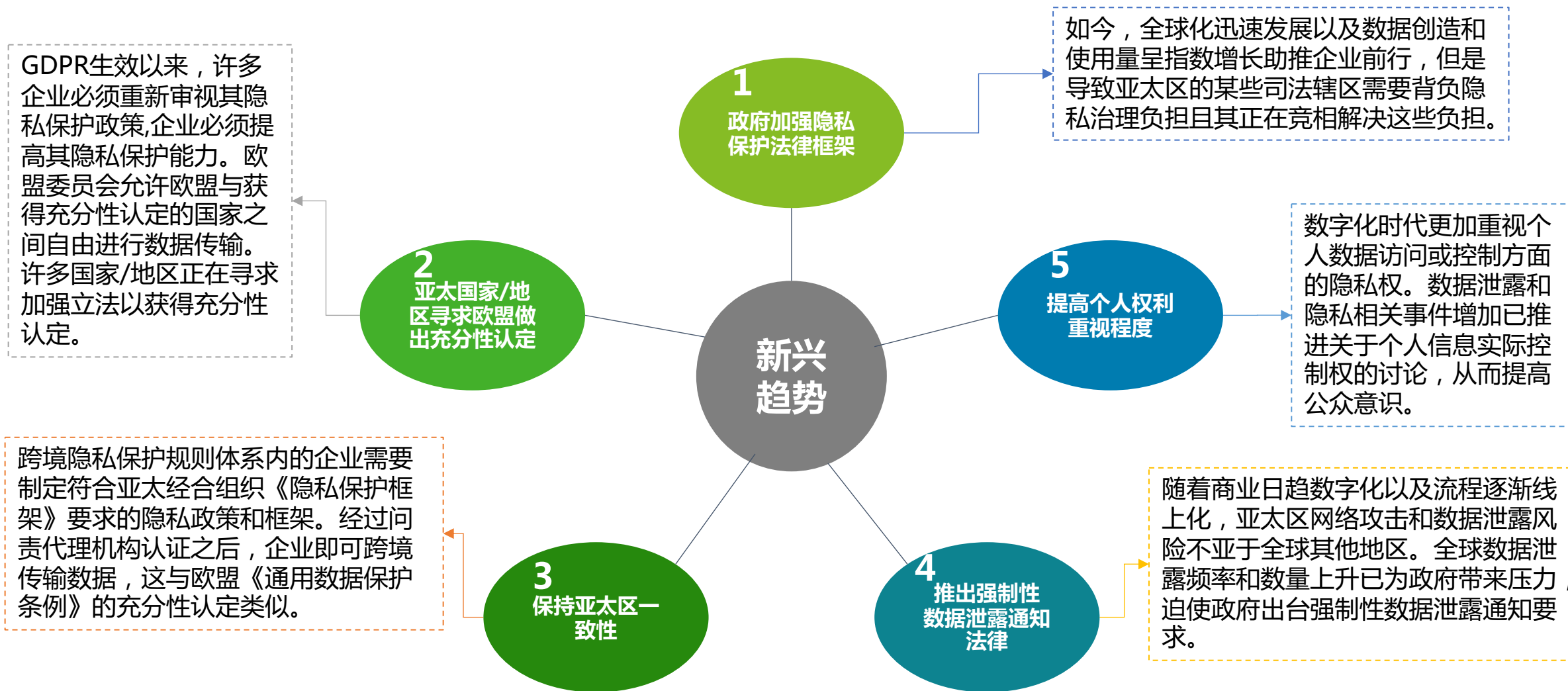
亚太区隐私数据保护趋势探讨

德勤中国网络安全领导合伙人 薛梓源

- 亚太区拥有全球增长最快的某些经济体和企业，并且这些经济体和企业均为全球信息经济和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相比以往，企业如今更需及时了解亚太各国家/地区不断变化的隐私监管环境，从而实现隐私风险最小化，建立并维护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构建可持续的高效商业网络。
- 就制定或完善隐私保护法律而言，许多亚太国家/地区都会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其采纳或计划采纳类似或更加严格的监管规定。
- 德勤正在编制2020年亚太区隐私保护指南，计划于2020年第三季度发布，敬请期待。



亚太区对于全球商业、技术和创新价值链而言至关重要。为在全球市场和数字前沿继续竞争，亚太区需要在隐私保护法律和隐私管理方面实现快速发展。



已完成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

——大都通过整合不同的法律/法规或完全取代此前的有关法规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1988年隐私法》(Privacy Act 1988) 于2014年修订, 并于2018年再次更新, 新增了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规定。

中国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自1996年12月开始生效, 并于2012年修订, 纳入新规。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亦于2014年发布了一系列非强制性隐私管理指引, 并于2016年发布指南, 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实施作准备。

日本

2005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APPI) 于2016年修订, 修订版于2017年生效。2020年6月5日修订版在参院全体会议上通过并成立。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该法。日本和欧盟于2019年1月相互通过GDPR充分性决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的综合隐私制度——《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of 2010) 于2013年11月15日正式施行, 目前正在审核中, 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现行规范保持一致。隐私专员已就增加数据泄露通知有关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

新加坡

新加坡2012年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 并于2014年正式实施。2019年2月, 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数据便携性的白皮书, 并宣布有意在将来实施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机制。2020年5月14日《个人数据保护法令(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正在进行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

印度

印度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 草案于2011年首次发布, 后经多次更新。最近更新的《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8)) 尚在讨论中。该法案在2019年12月4日经印度联邦内阁通过, 后提交2019年冬季议会会期审议。《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包括加强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提议, 以及跨境数据传输和严格数据泄露通知的条件。

印度尼西亚

截至目前, 印度尼西亚尚无规范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于2015年首次提出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仍在讨论之中, 具体通过时间尚不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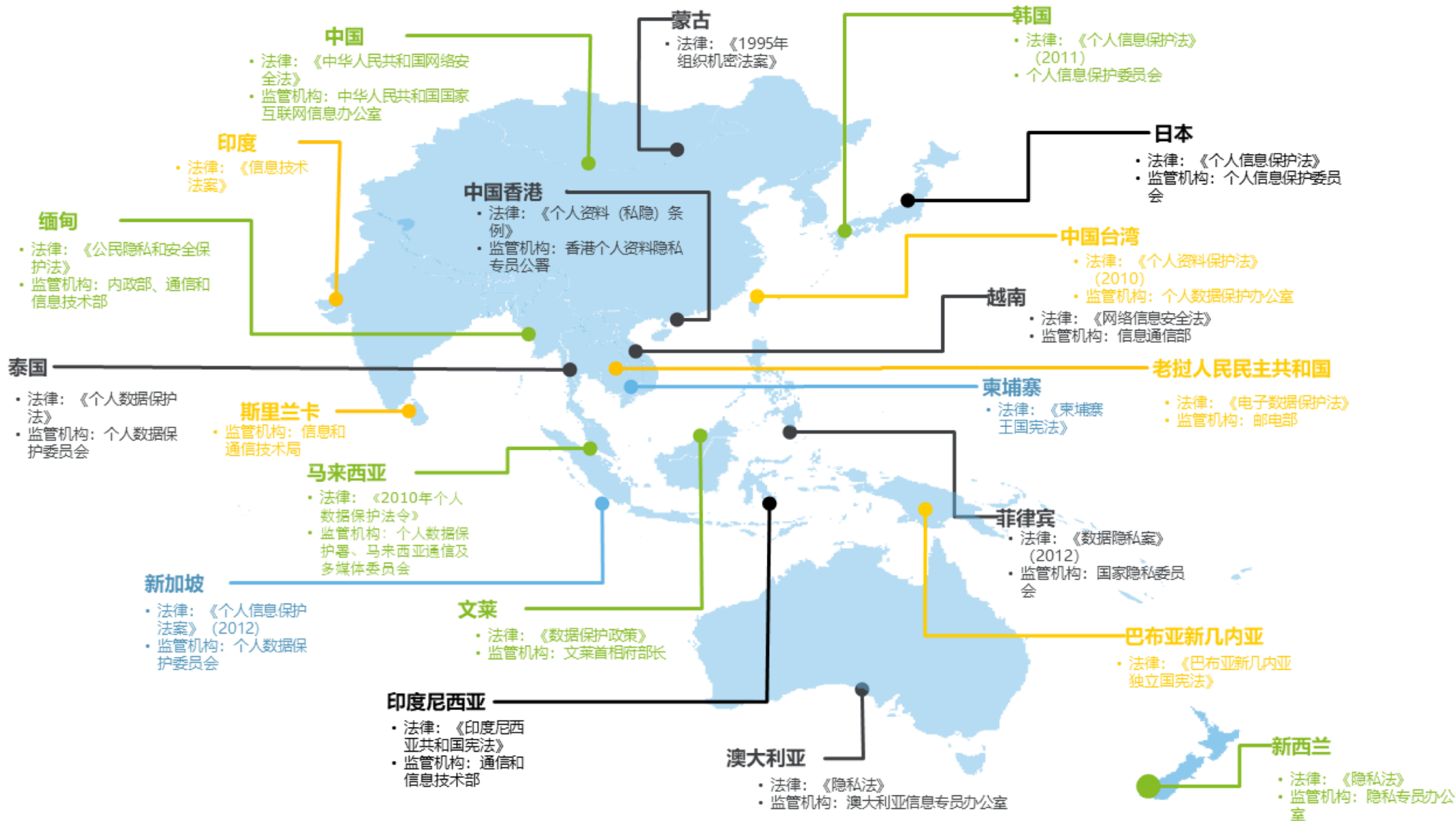
新西兰

新西兰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更新《1993年隐私法》(1993 Privacy Act) 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 , 司法委员会已发布关于该法案的最终报告。该法案包括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以及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保持一致的有关规定, 预计将较快通过审议。新西兰自2012年即持有欧盟授予的数据隐私充分性决定。

亚太地区隐私法规概览



2020 北京网络安全大会
2020 BEIJING CYBER SECURITY CONFERENCE



2019-01-25
四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2019-08-22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经网信办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9-11-28
四部门联合印发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2020-05-1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稿已经形成**，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争取及早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全文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

2019-06-13
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9-11-04
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就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权、频繁骚扰用户等侵害用户权益问题，开展信息通信领域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

2020年

2020-02-04
网信办发出《**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2020-05-25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中明确，**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

2020-07-22
四部门在京召开会议，**启动2020年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

客户如何确定数据使用合乎道德、愿意共享的数据类型以及愿意共享数据的对象均受文化影响，亦会因国家和个体而异。隐私的定义不能一概而论，而需视具体情况而定，这会导致客户与企业对隐私的理解出现偏差。数据本身并不能简单地定义为隐私数据或非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环境才是划分隐私和费因斯数据的决定性因素。

86%

的受访者表示，如果企业对其数据的使用不符合道德规范，他们极有可能断绝与该企业的业务往来。

58%

的受访者（包括欧盟地区以及欧盟以外地区）表示，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实施后，他们在向企业提供个人数据时更为谨慎。

79%

的受访者表示意识到了数据访问权

80%

的受访者表示意识到了选择退出营销的权利

76%

的受访者表示意识到了数据可携权

80%

的受访者表示意识到了数据擦除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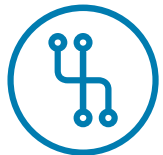
评估管理工具

自动化如隐私影响评估、查找隐私风险差距、证明合规性等隐私管理功能，并帮助记录、报告相关数据。



同意管理工具

帮助组织收集、跟踪、证明和管理用户的同意。



数据映射工具

可以以手动或自动化表单形式帮助梳理组织内数据流图。



数据主体权利请求工具

帮助组织管理个人行使其权利，如访问权、修正权、可携带权、被遗忘权。



事件响应工具

帮助组织应对数据泄露事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受到威胁的内容和必须履行的通知义务的信息。



隐私情报管理工具

为组织提供全球隐私法律法规的最新情报。



网站扫描工具

检查网站，确定嵌入了哪些Cookies、信标和追踪器，以帮助确保符合各类Cookie和隐私法律法规。



活动监视工具

帮助组织确定谁有权访问个人数据，何时访问或处理了数据，并提供配套控制帮助组织管理相关活动。



数据发现工具

帮助组织发现和分类分级其所持有的个人信息，以帮助管理隐私风险和合规。



去标识化/假名化工具

帮助数据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从数据集中获取价值，同时不损害数据集中个体的隐私。



洞悉亚太地区监管多元化的影响

市场多元化是亚太地区的现状。隐私法的存在形态多样，各国或地区的法律会对权利、义务和获益做出不同阐述。例如，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将继续自主判定应存储于本地以及能够传输至境外的数据类型。由于文化以及境内外监管发展的影响，亚太地区的客户将对数据隐私怀有不同期待。



了解新兴技术如何使用数据

随着技术不断发展，探索如何使用数据以及如何保护隐私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工智能、物联网设备、移动电话、支付交易等产生的数据即是如此。监管成熟度将对亚太各国或地区的监管方法和法律框架产生影响，并可能对相关企业构成挑战。



隐私保护设计

建立信任对成熟的数据隐私框架至关重要，而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全面保护个人数据是关键所在。此举可确保隐私保护设计从项目初期便处于首要和核心地位，这将对业务成果和金融机构成效产生积极影响，亦会促使客户相信数据不会被滥用或不当共享。



妥善管理数据

仅收集和保留必要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以及仅以客户授权的方式共享和使用数据（如确定客户是否同意在数据分析中再次使用数据）均为妥善管理个人数据的关键。



提高企业人才水平

数据的重要性和新用途在未来只会与日俱增。企业各级人员均需严格履行其在隐私制度下的法律义务，并确保对所收集数据的使用合乎道德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首席运营官，尤其需要在这方面拥有相应能力和树立正确心态。



探索保护数据的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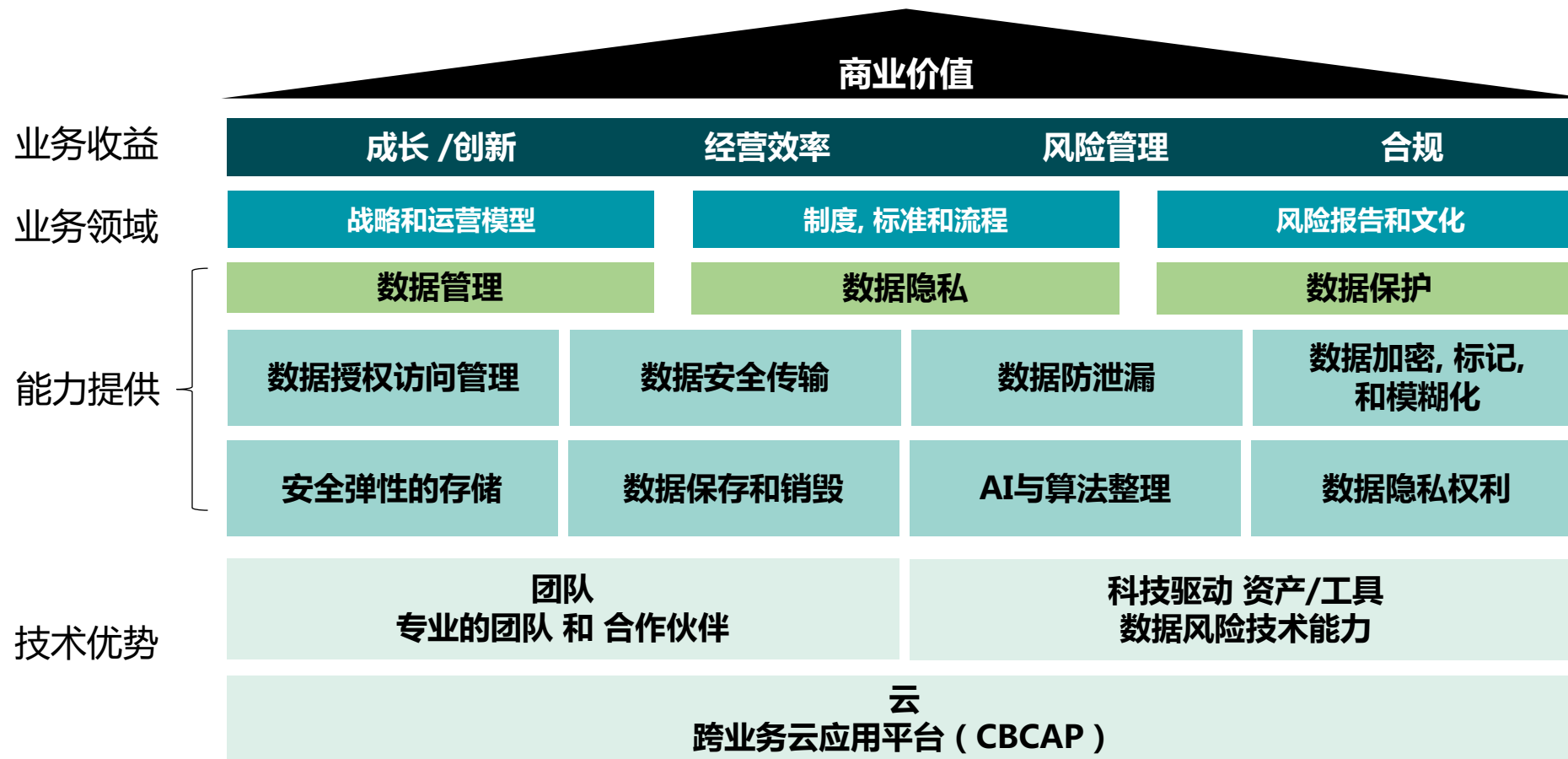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有意定期回顾并更新隐私制度，以纳入新型数据科学技术等保护隐私的新方法。企业应探索这些新技术，并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纳。

德勤隐私与数据保护框架



2020 北京网络安全大会
2020 BEIJING CYBER SECURITY CONFERENCE

“数字化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化、敏捷、创新... 未来最大的威胁可能还是网络安全风险。对用户和企业而言，围绕以数据为中心的风险管控至关重要。”





2020 北京网络安全大会

2020 BEIJING CYBER SECURITY CONFERENCE

THANKS

全球网络安全 倾听北京声音

HUMAN PROGRESS

BEHAVIORAL ANAL

TECHNOLOGY